

揭秘淮南“8·19”矿难 背后的惊人“人祸”

“东方”煤矿矿长明日巢湖受审 起诉书揭开矿难背后的层层黑幕

□ 沐敬华 记者 雷强

2014年8月19日,淮南“东方”煤矿的一声瓦斯爆炸声震惊全国,27条鲜活的生命转瞬即逝。经调查认定,这起惨祸的原因是“人祸”而非天灾。10月14日,“东方”煤矿矿长于清泉将在巢湖市法院的被告席上,接受审理。开庭前,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通过公诉机关的指控,发现了“8·19”矿难“人祸”背后的层层黑幕……

公安封存的炸药照偷不误

于清泉,1961年11月24日出生,案发前系淮南市“望淮”选煤有限公司“东方”煤矿矿长,山东省淄博市人。在“东方”煤矿中,应属于第三号人物。据了解,缪春道为“东方”煤矿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,缪敬道(另案处理)为“东方”煤矿经营副矿长,实际控制人。于清泉为该矿矿长,负责矿内全面工作,是该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,负责安全法规的贯彻执行。

据起诉书指控,2013年7月,于清泉违反国家规定,决定启用不符合储存爆炸物条件的“东方”煤矿内材料仓库为爆炸材料临时储存点。于清泉安排李朝刚(另案处理)从“东方”煤矿爆炸材料库领取炸药、雷管运至爆炸材料临时储存点储存,供该煤矿越界开采使用。由官长红(另案处理)专门负责非法爆炸材料临时储存点的管理。

2014年7月3日,淮南市公安局根据淮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小煤矿汛期停产的指令,通知谢家集

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停止所有小煤矿爆炸材料的购买审批,并对各小煤矿剩余的爆炸材料进行清点封存。7月4日,谢家集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依法封存“东方”煤矿爆炸材料库。

由于该矿非法生产需要炸药等材料,于清泉决定将正规爆炸材料库封条揭开,并从库内领取炸药、雷管用于非法生产。安排李朝刚于8月4日、8月5日先后两次至该爆炸材料库共计拉走民用爆炸物品4盒矿用瞬发电雷管(每盒100发)、12箱三级煤矿许用水胶炸药(每箱25千克)。

李朝刚将上述民用爆炸物品转运至“东方”煤矿非法爆炸材料储存点交给官长红保管。官长红遂将上述民用爆炸物品存放在爆炸材料临时储存点内,至案发之日,该爆炸材料临时储存点仍储存矿用瞬发电雷管300发和三级煤矿许用水胶炸药150千克,李朝刚将上述炸药、雷管送回炸药库,并伪造记录。

4年越界开采破坏矿产价值1.6亿

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相关证据材料中发现,“东方”煤矿“8·19”矿难发生地点位于该矿非法越界开采点。如果说“8·19”矿难是“人祸”,那么造成“人祸”的主要根源在于利益的驱使。

据资料显示,2009年年底,“东方”煤矿原总工程师闫如朴告诉缪春道与于清泉,在“东方”煤矿合法采掘区域下-520米标高处有原谢二矿遗留的C13槽煤煤柱,煤质较好。2010年9月,经缪春道同意,决定越界开采,并由清泉组织实施向“东方”煤矿界外区域煤炭开采。该矿采掘副总工程师宁玉林(另案处理)负责界外区域开采的图纸设计,

总工程师沈道德(另案处理)负责界外开采的人员安排。原掘进队长林荣根负责实施界外区域的巷道掘进工作。

2010年9月至2014年8月19日,“东方”煤矿实施越界开采,越界区域开采C13煤层,越界范围南至F13-7断层,北至F13-5断层,走向长520米,越界最深至-550米,越界面积约0.27平方千米。

经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依法委托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7地质队鉴定,“东方”煤矿越界非法开采煤量326168.946吨。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人民币164291154元。

多重造假手段为偷采掩护

假图纸、假资料、假视频和假人员定位等等手段,似乎只有在影视片中才能看见的造假手段,在“东方”煤矿的日常生产中竟然真实存在。不仅如此,该矿还开掘暗道、设置暗哨,一旦发现疑似检查人员则立即通知停产。

在诸多的造假手段当中,假视频监控和假人员定位,这两招彻底逃过监管部门的监管。据相关资料显示,“东方”煤矿在井口附近房间内专门安装摄像头和井口静态照片,上传淮南市煤炭管理局(安监局)视频监控中心,制造矿井停产及绞车天轮静止的假象。2014年5月底前,在混合立井清理斜巷下口设置假密闭墙,模仿谢家集区煤炭管理局专用密闭墙密闭日期标志,并安装摄像头,上传淮南市煤炭管理局(安监局)视频监控中心,制造密闭墙完好的假象。

作业人员入井不登记、不佩戴人员定位识别卡,带班矿领导、瓦斯检查员、淮南市谢家集区煤炭

管理局(安监局)驻矿安全监督员等人员的定位识别卡由合法区域内安全员一人携带,在合法区域内“跑卡”,制造假象。

据公诉机关指控,于清泉等人在越界开采区域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“以掘代采”的非正规采煤方法组织生产,越界开采区域生产现场管理混乱,通风管理、瓦斯浓度监控和放炮操作均存在违法违规现象。越界开采区域不安装瓦斯安全监控系统、甲烷传感器、一氧化碳传感器、风速传感器、温度传感器、烟雾传感器、负压传感器等设备。-530米C13回煤工作面为形成全风压通风系统,局部通风机循环风。唇线煤与瓦斯突出预兆没有采取针对性措施,违规对瓦斯浓度施行放限管理。越界开采区随意布置炮眼、填装药量,不使用水泡泥、坐底泥,未执行“一炮三检”和“三人连锁”放炮制度。不执行安全管理制度,未安设人员定位系统,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形同虚设。

违章放炮 引爆瓦斯27人殒命

据了解,2014年6月30日,淮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文要求全市小煤矿自7月1日起停产,并撤出井下所有人员,并做好封堵井口各项准备,确保安全度汛。

于清泉接到停产通知,向缪敬道汇报后,并未按照规定停产,而是组织该矿在越界开采区域偷偷生产,并采取多种手段逃避监管。2014年8月19日3时56分,“东方”煤矿越界开采区域-530米处C13回煤工作面生产作业过程中,因未进行瓦斯抽采,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“以掘代采”的采煤方法。由于通风能力不足,局部通风机循环风,导致瓦斯聚集,作业人员违章放炮引发瓦斯爆炸,致使井下作业人员翟广胜等27人死亡,1人受伤,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45110500元。

2014年9月22日,淮南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对专家组评估意见进行了研究,决定终止遇难人员搜寻。当年10月8日,淮南市政府决定对“东方”煤矿闭坑封井,至10月12日井口密闭结束,21名遇难人员遗体遗留井下。

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成立的淮南市谢家集区“东方”煤矿“8·19”重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最终认定,该起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。同时认定非法越界开采、拒不执行停产指令、蓄意隐瞒非法违法生产行为、越界区域管理混乱等因素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。21人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记者了解到,此次共处理事故责任人42人,其中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1人,行政处罚1人,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20人。10月12日,记者从巢湖市法院获悉,10月14日上午9时,该院将对清泉涉嫌非法储存爆炸物罪、非法采矿罪、重大责任事故罪一案进行公开审理。

